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63次會議紀錄

114年11月4日 府都新字第1146042007號

壹、時間：民國114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06會議室專區

參、主持人：簡瑟芳召集人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（詳簽到簿）

紀錄彙整：高俊銘

伍、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，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，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

陸、報告提案：

一、確認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79次專案小組會議」審查結果

(一) 「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570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(併案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)，涉更新單元範圍審議案  
決議：予以確認。

(二) 「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57-2地號等3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都市更新審議案  
決議：予以確認，請實施者收受審議會紀錄起3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核定，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。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，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。

(三) 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71-6地號等5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都市更新審議案  
決議：予以確認，請實施者收受審議會紀錄起3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核定，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。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，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。

二、確認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80次專案小組會議」審查結果

(一) 林威良君擔任申請人委託舜磐創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66地號1筆土地事業概要案」(併案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)

## 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審議案

決議：予以確認，請申請單位於收受審議會紀錄起1個月內檢具修正後事業概要送都市發展局辦理續行審議程序，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。

### (二) 「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727地號等2筆土地事業概要案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予以確認，請申請單位於收受審議會紀錄起1個月內檢具修正後事業概要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准，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。